

郑州大学文件

校政〔2022〕29号

关于印发 《郑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郑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郑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校政〔20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郑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27日

附 件

郑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全校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按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公布的目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大学所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全流程监督管理,包括采购、校内配送、使用、储存、共享、报废处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活动。学校各校区、研究院和科创中心等原则上适用本办法,由相关单位以属地管理要求和异地办学实际为准制定补充细则,报实验室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

合治理”的基本方针，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工作要求，实行学校、院系、实验室三级责任制度，逐级分层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对危险化学品实行电子标识和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化学品废物。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最高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校内各单位认真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制定学校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在事故发生时启动应急预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中心。

第七条 实验室管理中心是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学校技术物资流转服务平台的建设与维护；负责危险化学品废物收集处置。

第八条 保卫处负责协调省、市、区公安机关监督全校危险化学品全过程治安管理，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与处理。

第九条 科学技术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应健全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相关院系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技术物资流转服务平台系统内采购的财务结算，未经批准的平台外采购危险化学品不予报销。

第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院系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各院系应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审核；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第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实验室负责人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和处置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台账管理。

第十三条 技术物资流转服务平台运维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采购系统维护、供应商管理、治安报备、校内流转配送、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等；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技术物资流转服务平台的运维管理。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采购与校内流转

第十四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实行特许经营，危险化学品采购必须在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进行采购。

第十五条 我校危险化学品采购由实验室管理中心统一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须在技术物资流转服务平台采购，严禁私自线下采购危险化学品，严禁私自转让或接受其他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如有特殊需求，需向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六条 管控类危险化学品采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剧毒类、精麻类危险化学品由学校统一采购保管，取用提前预约，使用按量领取，严格履行“五双”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校内配送危险化学品人员应接受相关培训，熟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及相关操作规范，时时做好安全防护和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过期危险化学品和废旧试剂应定期清理；在管理部门监管下，提倡实验室开展校内危险化学品共享。

第二十条 采购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按照“按需申购、即买即用、即用即废”的原则采购危险化学品，有效降低储存量和缩减使用周期。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使用与储存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

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开展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有关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定期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未接受安全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不得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三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其特性分库、分区、分类保管，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储存，在储存场所配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火、防爆、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互为禁忌危险化学品禁止混合存放，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常态化的维护、保养。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须以国家或地方储存量标准为限。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能在醒目处张贴相应的安全标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危险化学品存储应确保外包装干净、干燥，标签完整、标识清晰、品名与内含物相符。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须落实进出人员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出、接触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及相关设施设备。开展危险化学品实验时，须两人以上在场。实验人员要掌握所用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和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单位须按照学校规定对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前，指导教师及使用单位责任人须对其详细指导并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等安全培训。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高压气瓶应分类存储，妥善放置，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使用有毒有害气体和惰性气体须配备检测报警装置。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应定期检查、清理危险化学品，定期更新危险化学品存储清单，严防危险化学品流失，防止被盗或因变质、泄漏等引发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应专人负责，并建立购买、使用、存储、废弃等台账资料。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盛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和受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应遵守“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原则，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应由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质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置。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直接排放与遗弃，不得将其混入非危险废物处理。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因实验室装修、搬迁等原因暂停实验的，应当采

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演练与事故处置

第三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有针对性地制定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组织本单位师生每年开展一次以上的应急演练，包括综合演练及专项演练。

第三十三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时，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救援，采取措施组织营救受害人员，及时疏散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迅速控制危害源，尽可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及时向保卫处、实验室管理中心报告，必要时及时启动校级应急预案。

第三十四条 相关学院应定期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设施、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管控类危险化学品丢失，管理人员应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本单位负责人和保卫处，同时向辖区公安机关报案。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奖惩结合的原则，实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管理中心联合保卫处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对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根据其违规性

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问责：

- (一) 批评教育；
- (二) 责令做出书面检查；
- (三)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四) 暂停平台采购的资格直至整改完毕。

以上措施可以单独使用或者合并使用，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国家有关机关进行处理，对涉事单位及其负责人员进行依法依规追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校政〔2018〕1号)同时废止。

郑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